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向不超过十名（含十名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用途

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（含本数）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，提高资本充足率，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支持本行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实施。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。2013 年 1 月 1 日，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实施，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因此，本行有必要通过 A 股市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，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，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，推进战略规划实施。本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，专注商贸物流金融、小微金融和

市民金融领域，服务实体经济，坚持走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之路。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、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下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，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，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。

综合考虑发展需要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，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、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、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

本行将以发展战略为引领，合理运用募集资金，积极支持经营转型和业务发展，强化资本约束、降低资本消耗，以保持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。在实现本行持续发展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、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，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与资源分配能力，提升科技整合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立足于“商贸物流银行、中小企业融资专家、精品市民银行”的市场定位，在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基础上，不断拓展新兴银行业务，全面实施战略转型和盈利模式创新。

（三）巩固在中原地区的竞争优势，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。深入建设“商贸物流银行”，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客户的竞争力，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实力，进一步提升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，深化综合经营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继续完善全方位、

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，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控。优化内部控制流程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，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性、有效性和及时性。

（五）吸引、激励和培养高素质人才。持续开展市场化、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选拔机制，构建科学、全面的业绩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建设及员工激励计划。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，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路径建设，打造高技能、学习型的员工团队。

四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。

（一）对经营管理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本行的资产、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。得益于资本的充足，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，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对资本充足的影响

通过本次发行，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，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升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。

（三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

从长期来看，资本充足对本行经营能力的提高将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，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。

综上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

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。同时，本次发行能够提高本行经营管理能力，促进本行长期稳健发展，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提供资本支撑，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